

咸阳职院关于做好第六期 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

为了加快青年教师培养，充分发挥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不断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业务能力和教科研水平，根据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学院决定实施第六期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对象遴选

1. 2015 年以来招录到我院的各类应届毕业生；
2. 新调入我院或初上讲台且无 3 年以上高职教学经历的青年教師；
3. 第五期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过程中考核未通过的或尚未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師；
4. 各院部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師。

二、指导期限

青年教师接受指导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

三、导师遴选

1. 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业务水平和学术造诣高，教学、科研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和科研业绩良好；

2. 从事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讲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 具有与指导对象相同或相近的专业背景；

4. 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应优先考虑；

5. 每位导师原则上指导 1 名青年教师。

四、几点要求

1. 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是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院部要高度重视青年教师的培养，指定专人负责青年教师导师制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定期检查和督促培养情况，及时反映和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2. 各院部务必于 3 月 31 日前将《咸阳职业技术学院第六期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工作信息表》（附件 1）纸质版报送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52969102@qq.com。

3. 各院部确定的指导对象须填写《咸阳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计划表》（附件 2）；指导期满后要和指导教师分别撰写总结报告送交所在院部，院部填写《咸阳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考核表》（附件 3），两表一并上交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

- 附件：1.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第六期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工作信息表
2.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计划表
3.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考核表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3月15日

附件 1: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第六期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工作信息表

院部(章):

填表时间: 2017 年 月 日

序号	导师情况					青年教师情况								指导时间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职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职称	

附件 2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计划表

院部(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指导对象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何时何校 何专业毕业			参加工作 时 间			
	有无高校教学经历			现所在教研室					
	任教主要课程								
导师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从事专业								
	任教主要课程								
指导目标	教学方面								
	科研方面								
	指导起止时间								
具体指导方案									

附件 3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考核表

院部(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指导对象姓名		导师姓名		指导 时间	
是否为指导对象制订指导计划			是否提出具体的指导措施		
教学 方面	指导课程名称				
	具体 措施	教案指导 情况		听课情况(含节数)	
		上示范课 节数		作业批改指导情况	
		完成的 其他指导		指导对象取得何种 教学成果	
科研 方面	指导开展的 科研工作情况				
	指导对象有何 科研成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导师评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名：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在教研室 考核评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研室主任：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部考核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部领导签(章) 年 月 日</p>

<p>教务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务处长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p>	